

42/173. 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一种手段的经济措施

大会，

回顾《联合国宪章》所载的有关原则，

又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载有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》的第2625(XXV)号决议、1974年5月1日载有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》和《行动纲领》的第3201(S-VI)号和第3202(S-VI)号决议、以及1974年12月12日载有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》的第3281(XXIX)号决议，

重申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》第32条，其中声明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、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，以胁迫另一国家，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，

铭记其1964年12月30日第1995(XIX)号决议所载关于促进发展的国际贸易和贸易政策的各项总原则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83年7月2日关于反对胁迫性经济措施的第152(VI)号决议，¹⁷和《关税和贸易总协定》的原则和规则，以及《总协定》缔约各方1982年11月29日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《部长宣言》的第7(三)段，¹⁸

重申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/197号决议、1984年12月18日第39/210号决议、1985年12月17日第40/185号决议和1986年12月5日第41/165号决议，

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达国家为胁迫目的而采取的经济措施及其影响，包括对国际经济关系的影响的报告，¹⁹并认为还需要进一步努力，以执行第38/197号、第39/210号、第40/185号和第41/165号决议，

严重关切采用胁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

¹⁷见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》，第六届大会，第一卷，《报告和附件》(联合国出版物，出售品编号：E.83.II.D.6)，第一部分，A节。

¹⁸见《关税和贸易总协定》，《基本文书及文件选编，补编第29号》(联合国出版物，出售品编号：GATT/1983-1)，L/5424号文件。

¹⁹A/42/660。

发展努力生产的不利影响，在某些情况下，这些措施已变本加厉，对国际经济合作产生了不良后果，

1. **呼吁**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而有效的措施，禁绝向发展中国家使用胁迫措施，这种措施正在日益增加，形式日新月异；

2. **痛惜**一些发达国家继续在运用经济措施，在某些情况下还增加这些措施的范围和数量，其目的在于直接或间接地胁迫发展中国家，使其主权决定受制于这些措施；

3. **重申**发达国家不得违反《联合国宪章》的规定和违背它们通过多边或双边安排承担的义务，对发展中国家威胁采用或实行贸易限制、封锁、禁运和其他经济制裁，作为一种政治和经济胁迫，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、政治和社会发展；

4. **请**秘书长编写一份综合全面的深入报告，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，说明上文第1段所提及的禁绝向发展中国家使用胁迫措施的有效方法，并说明上文第3段所提及的对发展中国家发展努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各种经济措施，其中要考虑到现有的资料，包括：

(a) 各国政府提供的有关资料；

(b) 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提供的资料；

(c) 关于如何监测上文第3段所提各种措施的适用情况的建议；

(d) 秘书长认为适当时，这一领域中得到国际公认的有能力的专家的意见和建议；

5. **呼吁**各国政府及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向秘书长提供必要的资料，以利他编写上文第4段所要求的报告。

1987年12月11日

第90次全体会议